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优秀水利企业、优秀水利

企业家评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完整、准确地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激发水利企业以优质内生动力服务贵州水利高质量发展，弘扬企业家精神，规范优秀水利企业、优秀水利企业家（下称“双优”）的评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优评选工作由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下称“协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双优评选秉持公开、公平、公正、优中选优原则。评选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双优评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优秀水利企业评选是双优评选的基础，其评选仅在协会会员中经申报或有关部门推荐进行。

**第六条** 优秀水利企业家从评选确定的优秀水利企业中择优产生，不能单独申报。一家企业每次只能推荐申报一名优秀水利企业家。

**第七条** 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对象为企业现任的正职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董事会(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执行董事或总经理等。

**第八条** 优秀水利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新发展 理念，守正创新，依法纳税，诚信履约，有良好的经营状况 和信用记录；

（二）信用评级A级以上，生产经营中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三）安全、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健全，企业管理规范。

在服务贵州水利发展上有突出贡献；

1. 近三年无较大（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无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近三年领导班子成员无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理。

**第九条** 优秀水利企业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水利事业；

（二） 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践行实干兴业,积极推动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工程质量、产品质量、品牌建

设等提高企业竞争力；

（三） 依法治企、诚实守信、严于律已、清正廉洁、关心关爱员工，有良好的公众形象；

（四） 至申报截止日，须在申报企业连续任主要正职负责人满2年。

（五） 任职期间，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成为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第三章 申报

**第十条** 双优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的4月至6月。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协会网站“双优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完成后，打印 A4 版纸质申报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后报送协会秘书处。评选工作一般在当年的7月至10月进行，具体以当年的双优评选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一）《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优秀水利企业申报表》/《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优秀水利企业家申报表》；

（二）诚信申报承诺书；

（三）企业自评报告（3000字左右）。申报企业根据《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优秀水利企业评选标准》/《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标准》（下称“《评选标准》”）进行自评，形成企业自评报告；

（四）证明材料。《评选标准》各项评选指标对应的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

第四章 评选组织及程序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设立评选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委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委员组成，委员从协会专家库中抽取并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三条** **评选程序**

（一）形式审查。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

（二）推荐审查。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按照《评选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推荐审查，并对申报对象进行推荐评分。推荐评分达到80分（含80分）以上的，列入双优推荐名单，报评委会评定；

（三）评委会评定。评委会根据《评选标准》，通过复核材料、会议讨论、复评等方式，按优中选优原则从推荐名单中评定出拟获双优名单；

（四）公示。拟获双优名单在协会公众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奖励**

**第十四条** 协会对获评双优进行公告及表彰，颁发“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奖牌、证书。

**第十五条**  协会对获评企业及企业家在协会公众网、微信公众号、协会刊物上进行宣传报道，并可直接推荐参加更高层级的评选。

**第十六条** 获评企业上级单位可根据单位奖励规定对获评企业给予奖励；获评企业家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可根据单位奖励规定对获评企业家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可根据其监督管理要求对获评双优在资信评级、职称评审、社会荣誉、工程招标投标等方面给予鼓励性成果运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双优申报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谋取获奖的，一经发现，取消当次和下一次双优参评资格；如已获奖，撤销其评选结果，并在协会公众网及有关平台通报。

**第十九条** 评选工作人员、评委会、专家组专家应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纪律和要求，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其评选工作资格，并在协会公众网及有关平台通报。

**第二十条** 评选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均可向协会投诉、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 --- |
|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优秀水利企业评选标准 |
| 评选指标 | 评选内容 | 分值 |
| 财务状况（13分)（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盈利能力（5分） | 净资产收益率5%(含)以上 | 5分 |
| 净资产收益率0～5%之间 | 3分 |
| 净资产收益率小于零 | 0分 |
| 偿债能力（3分） | 资产负债率50%(含)以下 | 3分 |
| 资产负债率50%～70%（含）之间 | 2分 |
|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 1分 |
| 运营能力（2分） |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含）以上 | 2分 |
|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以下 | 1分 |
| 发展能力（3分） | 近两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3%（含）以上 | 3分 |
| 近两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0～3%之间 | 2分 |
| 近两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小于零 | 0分 |
| 管理水平(30分) | 党务工作(3分) | 基层党组织健全 | 1分 |
| “三会一课”符合要求 | 1分 |
| 及时开展党建活动 | 1分 |
| 管理制度（3分） |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档案等制度健全，每少一项扣0.5分 | 3分 |
| 人力资源(7分) | 依法签订用工合同、按规定给劳动者缴纳社保 | 2分 |
| 管理与技术岗位人员获省级（含水利综合行业协会）以上荣誉奖项的，每项得0.5分 | 2分 |
| 管理与技术岗位人员参加岗位培训及继续教育培训情况，每缺一项扣0.5分 | 3分 |
| 管理体系认证(3分)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分 |
|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1分 |
|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分 |
| 信用评价(5分) | AAA | 5分 |
| AA | 3分 |
| A | 1分 |
|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4分) | 一级 | 4分 |
| 二级 | 3分 |
| 三级 | 2分 |
| 企业奖项或荣誉（近三年内）（5分） | 国家级（含水利综合行业协会）奖项或荣誉 | 3分/项 |
| 省级（含水利综合行业协会）奖项或荣誉 | 2分/项 |
| 市、县级奖项或荣誉 | 1分/项 |
| 创新能力(近三年内）（本项最高得30分) | 科学技术奖（20分） | 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20分/项 |
| 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10分/项 |
| 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5分/项 |
| 专利、软件著作权（6分） | 发明专利 | 2分/项 |
|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累计不超过3分 | 1分/项 |
| 软件著作权，累计不超过1分 | 0.5分/项 |
| 技术标准(6分) |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2分/项 |
| 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1.5分/项 |
| 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 1.5分/项 |
| 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 1分/项 |
| 工法(6分) | 国家级（含水利综合行业协会）工法 | 2分/项 |
| 省级（含水利综合行业协会）工法 | 1.5分/项 |
| 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6分) | 国家级（含水利综合行业协会）一等成果 | 2分/项 |
| 国家级（含水利综合行业协会）二等成果或省级（含水利综合行业协会）一等成果 | 1.5分/项 |
| 国家级（含水利综合行业协会）三等成果或省级（含水利综合行业协会）二等成果 | 1分/项 |
| 省级（含水利综合行业协会）三等成果或企业成果，累计不超过2分 | 0.5分/项 |
| “四新”成果(6分) | 省级（含水利综合行业协会）以上鉴定部门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 2分/项 |
| 市州级（含水利综合行业协会）鉴定部门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 1分/项 |
| BIM(2分) | 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充分应用BIM技术 | 2分 |
| 高新技术(创新型)企业(3分) |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 | 3分/项 |
|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 | 2分/项 |
| 地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 | 1分/项 |
| 技术或产品推广目录、认证（3分） | 入选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发布的技术或产品推广目录 | 1分/项 |
| 技术或产品通过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的节水、节能或环保等专业认证 | 1分/项 |
| 专著（3分） | 主编行业内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 1.5分/项 |
| 参编行业内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 0.5分/项 |
| 水利业绩（评选年度内）（本项最高得12分） |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12分） | 参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 3分/项 |
| 参与省级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 2分/项 |
| 单项水利项目合同额（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除外）（12分） |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2000万以上 | 2分/项 |
| 勘测设计企业800万以上 | 2分/项 |
| 监理、咨询、质量检测企业300万以上 | 2分/项 |
| 节水与水处理企业800万以上 | 2分/项 |
| 智慧水利企业500万以上 | 2分/项 |
| 水利机械制造企业800万以上 | 2分/项 |
| 社会责任（评选年度内）(9分) | 纳税信用等级(2分) | 纳税信用评价等级A级 | 2分 |
| 纳税信用评价等级B级 | 1分 |
| 社会公益(3分) | 参与扶贫、助学、防洪救灾、乡村振兴、慈善、行业发展捐赠等公益活动（10万以上） | 1.5分/项 |
| 稳就业(2分) |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业军人、残疾人士、应届毕业生就业 | 0.5分/人 |
| 职工收入(2分) | 保就业，职工收入稳步增长 | 2分 |
| 会员义务（评选年度内）（6分） | 参加活动（3分） | 积极参加协会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与会员相关的会议 | 0.5分/项 |
| 积极支持和参与协会组织的研讨会、展览会、观摩会、交流会等与业务相关的会议 | 0.5分/项 |
| 积极支持和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竞赛、评价、论坛、调研、公益活动等 | 0.5分/项 |
| 会费交纳(3分) | 连续3年以上按时交纳会费 | 3分 |
| 连续2年按时交纳会费 | 2分 |
| 按时交纳会费1年 | 1分 |
| 总计(100分) |
|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标准 |
| 评选指标 | 评选内容 | 分值 |
| 经营业绩（60分） | 企业家任职期间企业经营状况（60分） | 从企业评选结果上反映 | 企业评选得分×60% |
| 工作资历(8分) | 负责人任职年限(8分) | 连续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满5年 | 8分 |
| 连续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满3年 | 5分 |
| 连续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满2年 | 4分 |
| 社会和行业影响(最高得12分) | 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12分) | 当选全国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 12分 |
| 当选省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 8分 |
| 当选市（州）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 6分 |
| 水利行业组织任职(10分) | 任省级以上水利综合行业协会（学会）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以上职务 | 10分 |
| 任省级以上水利综合行业协会（学会）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职务 | 8分 |
| 任省级以上水利综合行业协会（学会）副秘书长职务 | 6分 |
| 任省级以上水利综合行业协会（学会）常务理事职务 | 4分 |
| 任省级以上水利综合行业协会（学会）理事职务 | 2分 |
| 奖项或荣誉（近五年内）(10分) | 企业家个人奖项或荣誉(10分) | 国家级（含水利综合行业协会）奖项或荣誉 | 5分/项 |
| 省级（含水利综合行业协会）奖项或荣誉 | 4分/项 |
| 其他省级社会组织奖项或荣誉 | 2分/项 |
| 管理业绩(10分) | 企业家个人陈述(10分) | 企业家围绕个人在发展创新、风险控制、人才队伍建设、文化建设、团队建设等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取得的成绩和展望未来进行陈述。 | 10分 |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优秀水利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详细通讯地址及企业网址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财务指标 | 年份 | 净资产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近两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 |
|  |  |  |  |  |
| 企业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 |
| 本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评委会意见：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优秀水利企业家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家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职务 |  | 任职时间 |  |
| 所在企业名称 |  | 连续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年限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其他职务 | □全国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
| □省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
| □市（州）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
| □省级以上水利综合行业协会（学会）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以上职务 |
| □省级以上水利综合行业协会（学会）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职务 |
| □省级以上水利综合行业协会（学会）副秘书长职务 |
| □省级以上水利综合行业协会（学会）常务理事职务 |
| □省级以上水利综合行业协会（学会）理事职务 |
| 获得奖项或荣誉 | 名称 | 授予单位 | 授予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简介（300字左右）： |
| 本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评委会意见：专家组长签字：年 月 日 |
|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